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达州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 达州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30号）精神，科学推动达州市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现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行林长制，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坚持合理布局绿化空间，山水林田湖一体化治理，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坚持质量优先、节俭造林，严格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关要求，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碳汇增量，进一步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为建设美丽达州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围绕构建全市“一区四廊”生态修复空间格局，深入实施秦巴重点生态功能区战略，大力推进城乡绿化增量提质，统筹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完成营造林100万亩，新建改造绿色通道386公里。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6.3%，森林蓄积增加到5000万立方米，城乡绿化覆盖率达到60%以上。

### 三、重点任务

(一)做好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8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进一步明确林地边界,确定林地保有量,全面准确摸清适宜造林绿化空间,为今后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造林绿化任务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科学编制国土绿化规划。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结合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成果,统筹耕地保护、生态建设和城镇开发,科学划定和合理安排绿化范围和目标任务,科学编制全市国土绿化规划。各地负责编制县级绿化实施方案,负责本辖区内规划的实施和督促落实,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体旅游局)

(三)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围绕绿化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土

地利用性质、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绿化、城市绿化相关规划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情况等，提出本辖区城乡可利用绿化空间；各地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安排第二年绿化目标任务，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执行。绿化用地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废弃矿山、退化林地等为主。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及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治理、利用废弃闲置土地等方式增加绿化用地。依法依规围绕铁路、公路、河渠两侧，湖库周边等地开展绿化建设，不得超标准征占房屋、土地开展绿化。严禁开山造地、填湖绿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四）加强重点区域植被恢复。根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针对重点区域的突出生态问题，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构建北部大巴山生态屏障，切实保护天然林资源，实施退化天然林修复，维护生态原真性。推进华蓥山、铜锣山、明月山平行岭谷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矿山生态修复、基础设施绿化美化等工程。强化渠江及州河、巴河等干流水系形成的网状生态廊道，实施沿江沿河防护林带、湖泊水库岸线绿化、小流域生态治理等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推进凤凰山城市公园建设，加强铁山国家森林公园、雷音铺省级森林公园、犀牛

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植被林相修复建设，构建中心城区森林公园集群。加强自然保护地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大力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结合树种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鼓励各地结合造林绿化、森林质量提升、湿地保护修复等推进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建设，着力推动宣汉县、万源市打造全省林草碳汇项目试点县，推进绿化发展，促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五）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建设。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持续开展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小区（单位）等示范创建。结合古树名木保护推动乡村绿化美化，打造古树公园，着力彰显历史底蕴、体现地方人文、融合产业发展。结合以片区为单元的国土绿化空间规划，统筹城乡绿地、绿道规划，增强城乡绿化的系统性、协调性，构建绿道网络，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提升城乡绿地生态功能，有效发挥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减灾等综合功能。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推进见缝插绿、拆旧建绿、立体增绿，做到应绿尽绿。加强江河两岸、湖库周边、水土流失地区、重要水源生态治理，优先选用抗逆性强、固土能力强、防护性能好的树种草种。持续推进通道绿化，注重与周边环境和大地景观协调一致，合理选用易于养护、

根系发达、耐贫瘠、抗污染树种，加强树木倾倒隐患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局）

（六）积极培育推广良种壮苗。完成全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编制全市乡土树种名录，大力挖掘使用乡土树种，积极开展优良乡土树种的良种选育、推广实验，申报良种审定。建设一批国家、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划定一批当前急需树种的采种林分，通过去劣疏伐等措施，逐步改造成母树林。推进国有林场和苗圃深度融合，加大良种壮苗培育力度，营造良种示范林。落实财政支持政策，科学建立种质资源库、保障性苗圃，鼓励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地就近生产供应林木种苗，竭力保障国土绿化对良种的多样性需求。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开展种苗质量的抽检和监管，严把种苗质量关。国家储备林等工程营造林，要坚持适地适树适种源适品种原则，确定树种、品种和适宜范围，有良种供应的优先使用良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推进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建设。科学加强绿化设计和施工，因地制宜选用适生乡土珍贵树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坚决反对“大树进城”“一夜成景”以及未经充分论证即开展大规模树种更换等急功近利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加强盆周山区、丘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优先选用适生乡土树种，构建稳定高效多功能的森

林生态系统。高质量推进大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通过退化天然林修复、补植补造等方式建设北部生态屏障。高规格推进川东平行岭谷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通过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等措施，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储量，把示范项目建设成为人工造林示范样板、森林质量提升示范样板、绿色发展示范带，生态价值转换样板地，建设川东平行岭谷生态廊道。加强重要水源地、湖库周边、河渠沿线造林绿化，统筹水生态治理和林水风光带建设，加快柏木纯林改造、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开展小径级木材和疫木综合利用，推进渠江生态廊道建设。（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八）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加强未成林管护、抚育经营、补植补造，提高成林率。继续全面保护天然林，科学修复退化天然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中幼林抚育经营，加大退化林修复力度，不断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不断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加大人工纯林和低效林改造力度，开展健康森林建设，增强松材线虫病等分布较广、危害较大的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能力。大力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建设。采取有偿方式合理利用国有森林、湿地和景观资源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提高林业资源综合效益。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绿地占用和绿化树木采伐、移栽、修枝等公告公示制度，严禁随意砍伐大树老树。严格保护

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及时抢救复壮。（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城乡住房建设局）

#### 四、保障措施

（九）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工作。各地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合力推进实施。要绘制国土绿化一张图，将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抓好具体工作落实。林业部门负责统筹做好绿化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市、县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

（十）健全机制，强化保障支持。各地要合理安排资金，将国土绿化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对集中连片开展林草地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从事旅游、康养等产业开发。各级财政要加大生态修复、乡村绿化、储备林建设、林业碳汇等项目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国土绿化领域的支持作用。深化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国有林场要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科学、规范、持续开展森林经营活动，加快培育国土绿化市场主体。

（十一）强化督导，确保工作实效。全面推行林长制，压实地方领导干部科学绿化责任，把科学推进国土绿化作为林长制考



核的重要内容，强化国土绿化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观政绩观。对违背科学规划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